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关于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致：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我司作为召集人已召开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现将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全文见附件）：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9年3月1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7日
3. 有权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登记日：2019年3月5日（以当日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4. 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
5.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平安金融中心34楼
6. 会议召集人：计划管理人
7. 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参与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4,050,000张，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100%。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

详细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请参见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3月1日发布的《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于召开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大会表决情况

1. 《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

同意票 3,53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7.16%；反对票 520,000 张，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均具备有效授权和资格；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方式及结果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持有人大会通知》的规定。

五、大会决议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后，《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

获得通过。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于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附件：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关于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于2019年3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平安金融中心34楼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参与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4,050,000张，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100%。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同意票 3,53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7.16%；反对票 520,000 张，弃权票 0 张。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后，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均具备有效授权和资格；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方式及结果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持有人大会通知》的规定。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